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思宇	服務	機關	1.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			哉 稱	1.局長	
1 报八年石		AIK. AT	1/X 1911				-V 111		
配(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+	生 名		稱 謂			姓 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	3,859	10000 分之 30	陳思宇	買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•	備註
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	33.15	全部	陳思宇	買賣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 稱	股	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思宇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12日